

新竹縣松林國小班際躲避飛盤賽規則

器材、人數、時間

- (1) 躲避飛盤：直徑 27 公分
- (2) 比賽服裝：同一隊伍的選手，須穿著統一的制服或背心，所有隊員制服或背心上必須標示不同號碼



- (3) 比賽場地：內圈 9*18m(與排球場同)，外圈無界限(勿離太遠，注意安全)。
- (4) 比賽人數：
 1. 每班分成第一、第二組，共兩組，每組 13 人，餘為候補，第二組不足人員可選第一組人員補滿(以全班同學至少下場一次為原則)。
 2. 每局以不同組出賽。
 3. 比賽中途不得交換選手，因受傷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可由後補選手遞補。
- (5) 比賽每局 3 分鐘。

勝負

- (6) 賽程採雙敗淘汰，比賽採三戰兩勝制，當 1:1 平手時，第三局兩班以獲勝組出賽。(例：甲班第一局獲勝，則第三局派第一局獲勝的小組出賽)
- (7) 比賽時間內，任一隊伍內場已經無選手，或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內場選手較多的一方獲勝。當時間到而兩隊內場人數相同時，立即進行驟死延長賽(先擊中對方內場選手的隊伍獲勝)。

比賽方式

- (8) 內場、外場的配置
比賽開始，各隊必須先決定內場、外場的人數。人數可自由決定，惟內場、外場至少要有 1 人以上。
縱向、橫向(左右)外場可自行設定人數，無硬性規定。
- (9) 比賽開始(拋盤 flip)
兩隊各自選派代表猜拳，由猜拳贏的一方有權選擇比賽場地或躲避飛盤的發盤權。(不管是哪一種情形，無法先取得選擇場地或發盤權的隊伍，還是有權選擇場地或躲避飛盤的發盤權)
比賽由裁判指示開始。
- (10) 擲盤(擲盤 thrower)
在此稱投擲躲避飛盤的選手為擲盤員。接到躲避飛盤的選手，自然而然成為擲盤員，擲盤員在接到躲避飛盤後，必須在 5 秒內將躲避飛盤投擲出去。所謂擲盤(或投擲)，係指放開手中的躲避飛盤。

(11) 接盤

在躲避飛盤未落地前，以任何方式，接住躲避飛盤，即為有效接盤。

(12) 出局

內場選手在被對方選手所投擲之躲避飛盤尚未落地前擊中時，即視為出局，必須立即移動到外場。下列情況視為出局。

1. 無法接住躲避飛盤，躲避飛盤碰觸到身體、制服、其他身上所穿戴之物後，掉落地面。
2. 無法接住躲避飛盤，躲避飛盤碰觸到身體、制服、其他身上所穿戴之物後，對方選手在無犯規的情況下接盤或碰觸到躲避飛盤。

(注意事項)

有關上述 1.2.，在 1 次的投擲中，同一隊的內場選手，於躲避飛盤掉落地面前，連續碰觸到躲避飛盤時，碰觸到躲避飛盤的所有選手皆視為出局。

(13) 不出局

內場選手即使出現上述(11)條規則 1. 或 2. 的情況，也不視為出局。

1. 內場選手接盤失敗後，本人或隊友在躲避飛盤未落地前又無犯規的情況下，成功接盤。
2. 對方隊伍的投擲員於投擲時犯規。

(14) 進入內場的權利

外場選手擊中對方選手使其出局時，選手本身即可進入內場。即使是自比賽一開始就擔任外場的選手也一樣，擊中對方選手使其出局後即可進入內場。

(但不可違背第(7)條規定)

(15) 取消進入內場的權利

外場選手即使擊中對方選手使其出局，在下列情況下，不得進入己方的內場。

1. 擊中對方選手使其出局後，在進入內場前故意碰觸到躲避飛盤。
2. 擊中對方選手使其出局後，無進入己方內場意願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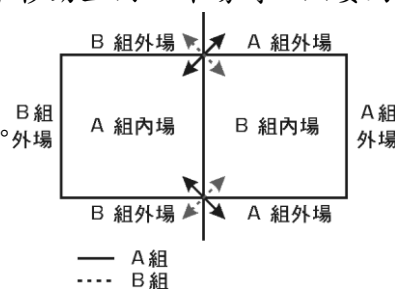
(16) 內、外場的移動

比賽中，選手移動至內、外場時，不得經過對方場地。選手移動至內、外場時，只要妨礙比賽時，必須立即暫停比賽，

待雙方選手準備妥當之後，再繼續比賽。

若因選手移動至內、外場時，造成對方不利，此得分無效。

躲避飛盤的所有權，必須回到此得分前的狀態。



(17) 躲避飛盤的所有權

1. 停止時的躲避飛盤所有權。

兩隊選手都無法接住的躲避飛盤，當躲避飛盤最後停止在哪一隊的場地上，躲避飛盤的所有權就屬於那一隊所有。

2. 動態時的躲避飛盤所有權。

當躲避飛盤落地滾動、滑動時，選手在躲避飛盤完全進入己方場地時拿到躲避飛盤，即取得躲避飛盤的所有權。惟，即使躲避飛盤位在己方場地，內場選手也不得越區碰觸位在外場的躲避飛盤，同樣的，外場選手不得越區碰觸內場的躲避飛盤。

3. 飛行時的躲避飛盤所有權。

位在空中的躲避飛盤，不管是在何時碰觸躲避飛盤、接盤，只要選手接到躲避飛盤，即取得躲避飛盤所有權。

4. 同時接盤時的躲避飛盤所有權。

當兩隊同時接住飛行中的躲避飛盤時，躲避飛盤的所有權歸屬於，同時接盤前，最後碰

觸躲避飛盤隊伍的對手隊伍。

5. 落停在線上時的躲避飛盤所有權。

躲避飛盤掉落在線上時，躲避飛盤的所有權歸屬於，躲避飛盤落停在線上前，最後碰觸躲避飛盤隊伍的對手隊伍。最後碰觸躲避飛盤的定義為，投擲、接盤失誤、被躲避飛盤擊中等皆屬於最後碰觸躲避飛盤。

(18) 暫停

下述情形，選手或教練可以向裁判提出暫停要求。

1. 選手受傷。
2. 選手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比賽。

(19) 暫停的要求與處理

當選手判斷自己無法繼續比賽，或繼續比賽會有危險時，有權舉手向裁判要求「暫停」的權利。一旦提出暫停要求時，裁判必須立即暫停比賽。提出暫停時，尚在中空的躲避飛盤仍為有效，直到停落地面或被選手接住。

提出暫停要求的選手，因受傷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可由後補選手遞補。後補選手遞補上場時，須站在提出暫停要求的選手的所在位置後，才能繼續比賽。其他選手，在繼續比賽前，必須站在原地不得移動位置。

若因鞋帶鬆綁等情形，向裁判要求暫停比賽時，待綁好鞋帶或處理好其他事務後，必須立即回到原來的地方，繼續比賽。其他選手，在繼續比賽前，必須站在原地不得移動位置。暫停後，暫停前持有躲避飛盤的選手，必須聽到裁判指示繼續比賽後，才能開始繼續比賽。

VII. 犯規

(20) 犯規的處理

1. 一旦犯規，躲避飛盤的所有權即屬對方隊伍。
2. 因犯規造成躲避飛盤的所有權歸屬對方隊伍時，比賽得以繼續進行。
3. 因犯規造成躲避飛盤的所有權歸屬己方隊伍時，必須暫停比賽，待躲避飛盤的所有權轉移至對方隊伍後，才能繼續比賽。
4. 躲避飛盤所有權的轉移方式，視犯規種類而定
5. 當兩隊同時犯規時，此項犯規可以相互抵銷。

(21) 內場選手之間傳盤的限制

同一隊伍的內場選手之間相互傳盤，即視為犯規。所謂傳盤，係指選手接盤後，投擲給另一名選手使其接盤、或碰觸到躲避飛盤，或直接遞給其他選手。

躲避飛盤的所有權轉移方式：先將躲避飛盤轉交給裁判，再由裁判將躲避飛盤交給擁有所有權隊伍的內場選手。

(22) 外場選手之間傳盤的限制

同一隊伍的外場選手之間相互傳盤時，躲避飛盤一定要飛越比賽場地上的任二條線上。未飛越場地上的任二條線的傳盤，即視為犯規。

躲避飛盤的所有權轉移方式：先將躲避飛盤轉交給裁判，再由裁判將躲避飛盤交給擁有所有權隊伍的內場選手。

(23) 越線投擲

投擲時，一旦踩線、越線，即視為犯規。無論飛衝投擲、跳躍投擲後踩線或越線，皆視為犯規。

躲避飛盤的所有權轉移方式：先將躲避飛盤轉交給裁判，再由裁判將躲避飛盤交給擁有所有權隊伍的內場選手。

(24) **越線接盤**

接盤時，一旦踩線、越線，即視為犯規。無論跳躍接盤、奔跑接盤後踩線或越線，皆視為犯規。躲避飛盤的所有權轉移方式：犯規的選手先將躲避飛盤放置在越線的線上後，繼續比賽。

(25) **越區**

碰觸自己所處場地外的躲避飛盤，即視為犯規。即使是掉落對方場地線上的躲避飛盤也一樣。惟在對方場地上空中碰觸躲避飛盤，不在此限。

躲避飛盤的所有權轉移方式：碰觸對方場地內的躲避飛盤時，犯規的選手，將躲避飛盤放置在犯規地點後，繼續比賽。碰觸己方場地(自己所處場地外的躲避飛盤外)的躲避飛盤時，先將躲避飛盤轉交給裁判，再由裁判將躲避飛盤交給擁有所有權隊伍的內場選手。

(26) **5 秒規則**

不管是內場或外場選手，皆必須在接盤後 5 秒內投擲，越過 5 秒尚未投擲，即視為犯規。

躲避飛盤的所有權轉移方式：先將躲避飛盤轉交給裁判，再由裁判將躲避飛盤交給擁有所有權隊伍的內場選手。

(27) **碰觸**

比賽中，碰觸對方選手，即視為犯規。以所持有的躲避飛盤碰觸對方選手、碰觸對方選手所持有的躲避飛盤、在對方選手碰觸躲避飛盤時碰觸躲避飛盤，也視為犯規。

躲避飛盤的所有權轉移方式：先將躲避飛盤轉交給裁判，再由裁判將躲避飛盤交給擁有所有權隊伍的內場選手。

VIII 警告

(28) **警告的處理**

當選手或教練出現下列(28)、(29)、(30)行為時，得以對選手、教練或隊伍提出警告。持有躲避飛盤的隊伍，一旦被警告，躲避飛盤的所有權即轉移至對方隊伍。一場比賽中被警告 2 次的隊伍，在比賽結束後，扣除比賽結果內場人數 1 名。當隊伍被警告 2 次時，在比賽時間內，場內僅存一名選手時，對手即算獲勝。同一隊伍一旦被警告 3 次，即喪失比賽資格，對手即算獲勝。

(29) **延遲行為**

選手或教練若有故意延遲比賽的行為，或故意借延遲行為爭取時間，將依照(27)的規定，給予警告。

(30) **擅自離開比賽場地**

選手不得擅自離開應在的比賽位置(選手不得闖入對方隊伍的場地，內場選手必須待在內場位置、外場選手必須待在外場位置，不得擅自移動位置)。一旦出現擅自移動位置的意圖，或嚴重影響比賽進行，將依照(27)的規定，給予警告。

(31) **妨礙行為**

選手或教練，出現妨礙他人行為、或出現妨礙大會進行之行為時，將依照(27)的規定，給予警告。